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0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吳宗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萬參仟參佰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宗霖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6日止累計1,79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749元為本金；4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吳宗霖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25日起至民國116年12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
01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02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3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
04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5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6日止累計73,121元正未給付，
06 其中71,216元為本金；1,830元為利息；75元為依約定條
07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08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9 (三)債務人吳宗霖於民國113年01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0
10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1月02日起至民國116年01月02日止
1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
12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13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14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15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
16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17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6日止累計25,454元正未給付，
18 其中24,301元為本金；1,060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
19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20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1 (四)債務人吳宗霖於民國113年01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
22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1月05日起至民國118年01月05日止
23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1採機動利率計
2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25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26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27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
28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29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6日止累計41,719元正未給付，
30 其中40,417元為本金；1,20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
31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
01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02 (五)債務人吳宗霖於民國113年01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0
03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1月16日起至民國117年01月16日止
04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1採機動利率計
05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06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07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8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
09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10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6日止累計30,729元正未給付，
11 其中29,958元為本金；77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12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13 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

14 (六)債務人吳宗霖於民國113年01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0
15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1月18日起至民國117年01月18日止
16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
17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18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19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20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
21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22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6日止累計30,489元正未給付，
23 其中29,753元為本金；73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24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25 付如附表編號:(006)所示之利息。

26 (七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
27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
28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29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30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31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02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林 雅 芳

03

編 號	金 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,749元	114年9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無	無
2	71,216元		15%		
3	24,301元		15%		
4	40,417元		15.11%		
5	29,958元		15.11%		
6	29,753元		15%		